

## <外國籍的顧客>

# 網路申辦開戶 應備個人身分證明文件

請拍攝、上傳下列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之正反面影像。

- ※一律以有效期限內的文件為限。
- ※除個人編號卡外，所有文件均須提供正反面影像。
- ※影像上傳前，請重新確認姓名、地址、出生年月日、文件名稱、核發編號、核發機構、核發機構官印、大頭照等資訊是否清晰可判讀。

### 應備文件 其1

#### 在留卡 或 特別永住者證明書



- \*申辦開戶時，屆提交文件上所載之在留期間到期日為止須超過3個月以上。
- \*請別遺漏拍攝、上傳文件反面影像。
- \*若無法透過在留卡或其他附加影像確認申請人已入境逾6個月以上時，我們可能會要求您補充提交住民票謄本（核發3個月以內）或護照等。

### 應備文件 其2

※下列任1件。

#### A 駕駛執照

#### B 健康保險證



\*請別遺漏拍攝、上傳文件反面影像。。

#### C 個人編號卡 或 住民基本台帳卡（附大頭照）

- \*通知卡（無大頭照）無法受認定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\*請注意，請勿拍攝、上傳個人編號卡的反面影像。
- \*住民基本台帳卡僅限附大頭照者。
- \*住民基本台帳卡於個人編號卡核發後即失效，無法用作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※未持有日本永住權之顧客請一併拍攝、上傳以下文件。

### 應備文件 其3

#### 就業處／就學處證明文件

- \*請一併拍攝、上傳符合在留資格的就業處或就學處之證明文件影像。  
例) 就業處...健康保險證、社員證、在職證明書、聘用合約書  
就學處...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書
- \*一律限記載有公司名稱、學校名稱之文件。
- \*不具有有效期限的文件以核發3個月以內者為限。

※在留資格屬下列種類者，請一併填寫【聯絡方式申報】欄。

※「技能實習」、「特定技能」、「特定活動」、「文化活動」、「留學」、「研修」、「家族滞在」